

國立北港農工辦理學生編班(科)及轉班(科)實施要點

103.11.4 行政會報通過

107.3.6 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，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。
- (二)以學生學習為主體，依學生的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及引導其發多元智能，避免因志趣不合而影響學習效果。
- (三)提供適才、適性的優質的教育環境，提昇教學成效。

二、依據：依台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示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三、編班(科)及轉班(科)實施要點：

- (一)以學生的申請志願序為編班(科)依據，該科有兩個班以上則依 S 型排列方式實施編班。
- (二)本校辦理學生轉科，轉入之學生不得超過當年度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新生名額。轉出名額以不使該班人數低於 25 名為原則。
- (三)學生申請轉科均以一次為限，而其未修習之必修科目依規定應申請補修；學生如在正常修習年限(三年)內，未能修畢且符合該科畢業條件者(含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相關規定)，則要延修，延修最多以二年為限(即五年內不能修畢，則以同等學歷結業)。
- (四)轉科學生學分之抵免及補修，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。
- (五)一年級學生申請轉科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一年級學生，如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，得於下學期申請轉入不同科之一年級。
 2. 學生申請轉科者須該學期國文、英文、數學學期成績須達五十分以上(補考前)，且無累計兩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
 3. 若申請轉科人數超過限定名額，各科得依專業需要實施測驗，按成績高低錄取，未達標準得不予錄取。
- (六)特殊轉科(降轉)：
 1. 二年級學生如因興趣不合得申請降轉一年級，三年級得降轉一年級或同質性高之二年級，惟應以該科畢業相關規定為考量要件(即五年內修滿畢業學分)。
- (七)申請轉科者請於每學期結束前後一週內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，並由導師簽章，經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辦理後，繳回註冊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八)轉科申請書經編班(科)及轉班(科)審查委員會決議後簽呈校長核准後始能轉科。

四、編班(科)及轉班(科)審查委員會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及各科主任、各該生輔導老師等成員組成，並以教務主任為召集人，得邀請該生原班級之導師說明。

五、本要點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